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达到 12.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一”。

3、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